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惠来）罚〔2026〕10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来县隆江镇西塘造纸厂：

投资人：蔡海江

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0524866551

住所：惠来县隆江镇西塘村河林公路边

我局于2026年5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2026年5月29日凌晨，现场检查时你单位锅炉正在运行，查阅在线监控平台，你单位仍处于停运标记状态，没有上传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5月29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2. 现场照片（2026年5月29日由我局工作人员拍摄，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3.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5月29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

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1 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6〕10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3.8“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裁量标准，结合你单位违法情节，计得裁量百分值总和为 20%（裁量起点 10%+已联网但未正常使用 10%），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 万



=4 万。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